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黃志瑜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被告 材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宗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2,842元(含原領工資補償2萬6,878元、保險費差額5,964元)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2萬6,500元，及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09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656元至原告設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工資為2萬6,500元。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9萬元(計算式：26,500元×12月×5年=1,59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41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2 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
03 費5,580元（計算式：16,741元 $\times$ 1/3=5,580元；小數點以下
04 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13 書 記 官 王 元 佑